

死於意外非無責 血的教訓須吸取

去年一月馬頭圍道塌樓致4死事故的死因研訊結束，裁判官昨裁定4名死者死於意外，並批評屋宇署測量師處事「求其」，作出決定前並沒有經過深思熟慮。死因研訊裁定4名死者死於意外，原因是沒有證據顯示有人犯下誤殺行為。不過，法庭裁定事故屬於意外，並不意味著涉案的塌樓大廈業主、承建商及屋宇署不必對慘劇負上責任。相反，死因庭聆訊，正揭露了慘劇的發生與業主的自私卸責、承建商的漠視安全以至屋宇署的官僚失職直接有關，特別是負責監管樓宇安全的屋宇署更是責無旁貸。當局應汲取血的教訓，設立專職小組研究死因庭建議，全面檢討並完善樓宇安全措施，不要讓慘劇重演。

死因研訊的目的，是要將事件的發生經過重新整理後再呈現出來。在這次死因庭聆訊中，

多名涉案人士及專家學者先後作證，詳細地交待了慘劇的始末，讓社會既知悉了事件中，塌樓大廈業主為免麻煩，一直沒有處理樓宇的結構問題，坐視居民活在危險之下；也看到了承建商在進行清拆工程時粗心大意，沒有做足安全措施，破壞了樓宇結構；還了解到屋宇署職員在收到求助後，如何掉以輕心，敷衍了事，沒有第一時間跟進問題。然而，由於沒有證據顯示他們有誤殺動機，在現行法例下不能作出檢控，但這不代表他們可以置身事外，除了受到良心責備外，當局也應考慮追究他們的相關責任。

在事件中，業主及承建商固然是責不容推，但身為監管樓宇安全最前線的屋宇署，所表現出來的顛預無能，在現場視察時輕率隨意，對

於一棟搖搖欲墜的危樓不立即處理，反而再三勸喻警告，完全無視市民安全，在慘劇中應負上最大責任。連裁判官也直斥屋宇署測量師視察時「交行貨」，又以流水作業批評屋宇署的做法。事實上，沒有人質疑屋宇署人員的專業水平，但他們在事件中卻絲毫表現不出專業及以市民安全為重的精神，在視察時竟然不必入內，單憑「目測」就判定樓宇內部結構無問題，只發出維修勸喻信及修葺令，甚至在大廈倒塌後兩天，才發出危險樓宇令，說明屋宇署是不見塌樓不肯做事。如果他們能夠及時採取行動，塌樓慘劇是有機會避免的，對於如此嚴重的危樓安全竟然輕率至此，屋宇署理應受到批評。

死因庭就事件提出了兩項改善建議，包括日

後處理投訴時，屋宇署的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應一同前往視察；以及在發出維修令後，要每兩星期跟進一次。這些建議對症下藥，值得當局參考吸納，以加強樓宇巡察的力度。不過，監管巡察工作是否有效到，除了人手資源之外，還須有全盤的配套政策相輔相成。針對這次慘劇，當局一方面應將全港的舊樓先分門別類，以特事特辦方式處理有即時危險的舊樓；另一方面設立專責小組全面檢討目前的樓宇安全政策，包括屋宇署的人力資源、巡察時的工作程序，以及修訂相關的監管法例，加快維修速度。通過完善樓宇安全监管，杜絕慘劇再次發生，才是告慰死者的最好方法。

(相關新聞刊A8版)

重要新聞

2011年8月17日(星期三) 香港 文匯報 WEN WEI PO

A8 責任編輯：吳欣欣

塌樓案判意外 官斥屋署「求其」

痛批「交行貨」但無人須負刑責 死因庭倡2招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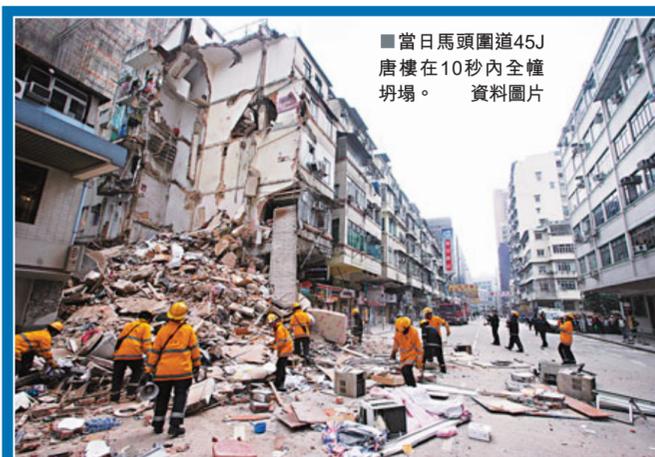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紅磡馬頭圍道去年1月塌樓事故致4死的死因研訊結束，裁判官陳碧橋昨裁定4名死者死於意外，但批評屋宇署測量師處事「求其」及「交行貨」，作出決定前並沒有經過深思熟慮，而屋宇署的做法更是流水作業，但認為無人需要為事故負上刑事責任。死因庭並就事件提出2項改善建議，包括日後處理投訴時，屋宇署的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應一同前往視察；以及在發出維修令後要每2周跟進一次。死者家屬表示，將研究判辭後，再尋求法律意見，以定下一步行動。

屋宇署昨晚回應表示，尊重死因庭的判決，會積極考慮法官提出的建議，又強調屋宇署的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會繼續努力加強樓宇安全，而業主對保障自己的物業安全，負有不可推卸責任，呼籲業主定期檢查及維修。但工程師學會認為，屋宇署驗樓和處理舊樓的守則已經過時，應該全面檢討。立法會樓宇安全小組委員會主席劉秀成批評，屋宇署無封閉有潛在倒塌危險的樓宇，表現不專業，小組將開會討論事件，要求當局改善。

裁判官陳碧橋昨宣讀判辭時，指倒塌唐樓建於1955年，有55年樓齡，倒塌前已相當殘破，情況已是「很差」，樓宇的安全系數已跌至接近倒塌的程度，就如一隻負載很重物件接近倒下的駱駝，只要再加一條稻草便會倒下。

問題，「佢就安樂晒」，若屋宇署指他的樓宇為危樓，再拆卸，交還「吉地」，便符合他的願望。

陳碧橋指責覆稱沒有收過勸諭信及維修令是謊言，並指責只要對她有利，她會毫不猶豫地說謊；又批評她不介意用錢處理問題，只是她一方面不想(處理)，一方面沒有能力。覆愛聯雖無盡力修葺樓宇，但她亦有致電屋宇署及註冊承建商等，只是沒有鑲而不捨；在她聘請工人維修時，屋宇署亦有派人視察，並沒有證據顯示死者要負上責任。裁判官又認為沒有足夠證據及資料讓法庭清楚知道承建商朱偉榮當日到底進行了什麼工程，他只承認當日曾以手提磨機切割閣樓的舊建物。陳碧橋認為他的舉動影響輕微，並不是很重要，且不會預見到工程會嚴重得引致死亡的危險。因此，裁判官認為並沒有證據顯示有人犯下誤殺的行為，裁定事故屬於意外。



圖為其中一名葬身倒塌樓宇死者重慶濤的家姐。

■當日馬頭圍道45J唐樓在10秒內全幢坍塌。資料圖片

■舊樓突然倒塌，圖為當日消防員在現場進行搜救。資料圖片

裁判官對各人批評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尹志威：
—檢查45J唐樓時「求其」，例行公事般視察，然後「自動波」般發出勸諭信及維修令，是「交行貨」；且下判斷時沒深思熟慮，以致下了錯誤的專業決定。

■業主覆愛聯：
—對樓宇維修表現不想理，只不停打電話，一週阻礙便放棄，「唔會點做嘢，企喺度，硬晒軟」，一心只想屋宇署幫她處理問題。

■工程承建商朱偉榮：
—裁判官並沒有太多指責，只是他知道有人向其提出檢控，傾向對他所做的「有咁少就講咁少」。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死者家屬是否索償 影響市建局收購45J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敬文、杜法祖)自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後，港府隨即檢查樓齡逾50年或以上的舊樓，揭示「劏房」造成樓宇安全問題，已把「劏房」常見的室內排水工程納入規管，建議修例賦權屋宇署人員向法院申請手令入屋檢查；而市區重建局今年中亦就馬頭圍道/春田街重建項目展開收購程序，但就遭到塌樓事件死者家屬以追討賠償為由，要求扣起向事發的45J唐樓業主提出收購的款項。

市建局昨以書面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曾去信45J的公司業主，了解該公司有否受任何人士因塌樓向該公司追討損失賠償，至今未獲回信。市建局早前接到2對代表不同死者家屬的律師信，表示有可能就事件進行法律訴訟，要求市建局扣起向45J業主發放收購款項。市建局當時已告知代表仍等待45J業主提供有關訴訟資料，仍未提出收購建議。基於死因庭判決，市建局會再去信代表死者家屬的律師，徵詢他們會否採取進一步行動。待收到相關回覆後，會徵詢法律意見才考慮是否向45J提出收購。

紅磡馬頭圍道45J舊樓於去年1月29日突然倒塌，屋宇署隨即成立40支專業隊伍巡查4,000幢逾50年樓齡的舊樓，對有即時危險的樓宇進行緊急維修及鞏固工程，並清拆受塌樓影響的馬頭圍道45G及45H的2幢危樓。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亦於預算案中公布把馬頭圍道附近逾50年樓齡的舊樓，即時納入市區重建範圍。

室內排水工程納監管

港府其後完成塌樓調查報告，相信肇事樓宇的1條支柱受外力破壞，導致連帶附近的2條支柱不勝荷載觸發整幢樓宇塌下，但認為「劏房」不足以令樓宇倒塌。不過，屋宇署回應公眾的關注，遂於去年底把「劏房」常見的室內排水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須由註冊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否則便屬違法。

發展局倡准手令入屋檢查

針對有業主拒絕讓屋宇署人員入屋檢查，發展局最近提出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並加入多項條款，包括讓屋宇署向法院申請手令，以便派員入屋檢查「劏房」有否違規改動內部結構的單位，若業主不遵從清拆或修葺令，屋宇署會代為展開工程，處理違規建築，並向業主追收20%懲罰性附加費，以加強阻嚇力。

屋宇署表示會繼續宣揚樓宇安全文化，務求推動業主主動保養其物業，遵從法例要求並委聘合資格的註冊從業員進行所需的維修保養工程，並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適當的技術及財政支援。

官：沒有構成不自願誤殺

陳碧橋在庭上分別批評屋宇署及業主覆愛聯，他指屋宇署測量師尹志威檢查樓宇時，把該唐樓當作其他舊樓般處理，然後流水作業地向業主發信及維修令，且在發出文件後便再沒有跟進，處事「求其」。而屋宇署測量師雖有視察肇事唐樓，但只下了一個不夠深思熟慮的錯誤決定，他們的行為沒有犯下嚴重過失而構成不自願的誤殺。

陳碧橋批業主講大話

法庭雖然接受業主覆愛聯曾致電屋宇署的說法，惟一週阻撓，便「唔會點做嘢，企喺度，硬晒軟」；陳官亦指責他希望屋宇署替他處理樓宇

勸諭無效應即發維修令

陳碧橋指屋宇署應認真行使《建築物條例》26及27條賦予的權力，有需要時向區域法院申請封閉令。他們的視察樓宇運作就如普通科門診轉介專科般，此運作對肇事樓宇便不適用。他建議日後在處理一、二級的投訴級別時，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應一同前往視察；且勸諭信若然無效，便應發出維修令，之後更要每2星期跟進一次。

屋宇署發言人昨晚回應時強調，該署一向極為重視樓宇安全，該署的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均是具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他們會繼續努力不懈，加強本港樓宇安全。

朱伯「未驚過」 律師研申撤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承建商朱偉榮(朱伯)表示，從不擔心死因判決會影響他被屋宇署票控的官司，其代表律師更考慮申請撤控；而一直協助塌樓事主的區議員則指出，死者家屬暫未決定是否追究索償，但他擔心類似慘劇日後再次發生。

承建商朱偉榮表示，個人一直抱「平生不作虧心事」的原則，深信裁判官會公平、公正地裁決。他指早前被屋宇署票控違反《建築物條例》，3次到法庭應訊「都未驚過」，故不擔心死因判決會影響他的票控官司，更指屋宇署「惡人先告狀」，將責任推卸予他人。

代表朱伯的黃國桐律師則指，裁判官裁定4名死者死於意外而非被殺，因此不涉及刑事罪行，而根據今次死因研訊的證據，屋宇署無法證明朱伯在工期間所做的工程與塌樓有關，故須撤回指控。黃律師續指朱伯的票控官司將於今年12月開審，距今仍有一段時間，他將於1至2個月內與律政司商討申請撤控事宜。

九龍城區議員任國棟透露，他曾與兩名死者家屬商討下一步行動，至今仍未有決定，須待家屬索取死因研訊的口供及報告，經參詳後再決定是否追究索償。

舊樓增 區員憂慘劇重演

任又表示，對裁決結果感到非常失望，因為死因庭沒接納其中一名死者家屬的建議，向肇事大廈業主提出檢控。他擔心在舊樓群越來越多的香港會再次發生類似慘劇，日後業主在收到屋宇署發出的命令後，可能不願花費較多金錢聘請認可人士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只隨便找判頭或裝修工人開工了事。

「如駱駝上加稻草」 官信工程非禍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裁判官指3名專家證人都指出，馬頭圍道45J唐樓在出事前的狀況已十分不濟，只要再稍有震盪，樓宇便會倒塌。而2名獨立專家與屋宇署專家的分歧在於支力柱倒塌的次序，及裝修工程是否塌樓的關鍵兩點。裁判官表示接納2名獨立專家證人的說法，認為屋宇署專家指裝修工人需負上責任的推論不正確。

裁判官指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鍾金賢主要指出，唐樓先由位於中間的支力柱C13倒塌，引起連鎖反應，使其他支力柱相繼倒塌。而鍾認為朱偉榮當時清拆的舊工字鐵是插在地下至閣樓的天花，工程帶來的震盪使支力柱C13倒塌，引發塌樓事故，故朱偉榮需負上責任。

工程學會指裝修影響微

而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黃澤恩則指唐樓已處於瀕留狀態，那條支力柱先倒塌只存在細微的分別，且裝修工程效應即有，都只會是輕微的影響，反而非法

增加重量、風化等已用盡樓宇的承托力，工程對塌樓幾乎是沒有影響的。裁判官認為朱偉榮的工程並不大，亦只是剛開始工作，就如加在駱駝上的稻草，沒有太大影響，因此認為黃澤恩的說法較合理。

另裁判官亦認為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林少書指鍾金賢指工字鐵位置的說法合理，且屋宇署的代表律師亦沒對此提出質疑。他指鍾金賢若憑此理據推論朱偉榮工程影響C13，需為塌樓事故負上責任的結論便會變得不正確。

<p>版面導讀</p>	<p>要聞 中國射衛星 立體測海洋</p> <p>中國發射首顆海洋動力環境監測衛星，這顆「海洋二號」功能強大，將進一步完善中國海洋立體監測體系。</p> <p>詳刊A10</p>	<p>要聞 西方眾權貴 難過美人關</p> <p>西方多名政經界權貴包括IMF總裁卡恩、加州州長阿諾、意大利總理貝盧，他們都是「英雄難過美人關」。</p> <p>詳刊A11</p>	<p>港聞 陳潤韜上訴 洗脫行賄罪</p> <p>因行賄罪被判入獄的亞運健美項目金牌得主陳潤韜，獲上訴庭撤銷控罪。陳的律師表示，或向香港健美總會與訟追討。</p> <p>詳刊A20</p>	<p>體育 理工黃曉盈 跳馬摘銅牌</p> <p>香港隊昨天在大運會中迎來第二枚獎牌，24歲理工大學體操選手黃曉盈，在女子體操跳馬項目喜奪銅牌。</p> <p>詳刊A29</p>	<p>財經 亞太股吸引 可分段低吸</p> <p>據投資界人士認為，市場的恐慌情緒已有所緩解，亞太股市估值已降至吸引水平，投資者可考慮分段低吸。</p> <p>詳刊B1</p>	<p>六合彩 MARKSIX</p> <p>8月16日(第11097期) 攪珠結果</p> <p>5 8 9 10 22 38 7</p> <p>頭獎：無人中 二獎：\$112,830 (8.5注中) 三獎：\$19,200 (227.5注中) 多寶：\$11,617,038</p> <p>下次攪珠日期：8月18日</p>
--------------------	--	---	---	--	---	---